**北京大学临床肿瘤学院**

**第十六届研究生会候选人产生办法**

第一条 研究生代表大会将选举产生第十六届研究生会主要成员，即一名主席、一名副主席、五名部长（学术研究部、文化体育部、宣传联络部、生活权益部、实践就业部）。根据《北京大学临床肿瘤学院研究生会章程》，候选人依照个人自愿报名、研究生代表大会选举委员会审核确定的程序产生。

第二条 个人在指定时间内从教学网下载并认真填写候选人登记表及签署诚信公约。

第三条 候选人应符合下列条件：

1. 坚持党的基本路线，遵纪守法，遵守校规；
2. 品行端正，团结同学，工作能力强，能代表广大同利益；
3. 自取得北大研究生学籍以来未有过公共必修课、专业必修课或限选课不及格；
4. 自取得北大研究生学籍以来未受过学校警告以上（含警告）处分；
5. 能在规定期限内毕业，未出现延期现象。

第四条 主席职位的候选人，根据逐级遴选的原则，必须担任过我院历届主席团成员、研究生会部长和（或）研究生党支部书记（或支委）职务。学院全体在读全日制研究生均可参选各部门部长。

第五条 对不符合上述条件的候选人，以及在竞选期间采取不正当手段或发表不正当言论引起恶劣后果的候选人，大会选举委员会有权取消其参选资格。

第六条 候选人应填写和签订《北京大学临床肿瘤学院第十六届研究生会候选人登记表》、《北京大学临床肿瘤学院研究生代表大会候选人诚信公约》，并于2019年11月15日（周五）17:00前将候选人登记表和诚信公约送交大会选举委员会(科研楼501杨迪处，电子版文件请于截止日期前一并提交至beizhongyanhui@126.com)，过期视为自动放弃。

第七条 候选人应公平竞争、文明参选。在选举活动开展过程中，候选人有下列情形的，经查证属实，大会选举委员会可撤销该候选人参选资格，并上报学校给予校纪、团纪处分：

（一）通过请客送礼、封官许愿、威胁利诱等手段拉拢代表；

（二）对其他候选人进行捏造事实造谣中伤、恶意人身伤害或人身攻击；

（三）拉帮结派、搞宗派主义等不正之风，造成恶劣影响；

（四）和社会上与选举无关的人员串联勾结，破坏正常选举秩序；

（五）有损害其他候选人正当选举利益的恶劣情形，严重违反公平竞争、文明参选原则。

第八条 选举委员会资格审查委员会将通过验证成绩单和处分记录、邀请谈话、调查走访、公示等途径审查报名人的候选资格。

本办法解释权归大会选举委员会。

北京大学临床肿瘤学院

第十六次研究生代表大会选举委员会

二○一九年十一月

**北京大学临床肿瘤学院**

**第十六次研究生代表大会代表产生办法**

各研究生会成员、班级/支部：

为充分发扬校园民主，体现广大研究生同学意志，切实保障同学们的民主权利，根据《北京大学临床肿瘤学院研究生会章程》（以下简称《章程》）规定，将于今年十一月召开北京大学临床肿瘤学院第十六次研究生代表大会（以下简称研代会），选举产生北京大学临床肿瘤学院第十六届研究生会。为保证研代会顺利召开，做好本届代表选举工作，特将相关事宜和注意要点通知如下：

第一条  本次选举以研究生会、班级为选举单位，由各选举单位依照公开、公正、公平和民主的原则，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选举产生研代会的代表。在选举会议上，学生代表超过应到代表总数的三分之二，方可进行选举。

第二条  从我院研究生的实际情况出发，按照有利于组织和召开会议、有利于讨论和决定问题的原则，确定本次研代会的代表名额为43人(全体研究生总数的15%)，列席代表若干。代表组成：肿瘤医院第十五届研究生会成员代表，计7名同学；依据在册总人数，按比例将剩余代表名额分配至四个研究生班，计36名同学（班级代表与研会成员代表可重复，且班级代表人数不得超过规定代表人数上限）。

1. 代表名额及构成：
2. 各班级名额分配：一班：36人\*（76/286）=9.56=9人；二班：36人\*（80/286）=10.06=10人；三班：36人\*（68/286）=8.56=9人；四班：36人\*（62/286）=7.80=8人，四个班级代表数额共计36人。
3. 第十五届研究生会成员名额分配：主席和副主席为当然代表，其余由研会成员自愿报名，主席团审核其代表权。

二、代表应具备的条件

1. 北京大学临床肿瘤学院在读全日制研究生。
2. 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道德品质高尚，作风正派，组织纪律观念强。
3. 刻苦学习，勤奋工作，作风扎实，成绩优良，群众基础好，受到所在组织的认可和同学的拥护与信任。
4. 积极参加校、院、班组织的活动，努力完成各项任务，对研会工作有一定了解。
5. 代表产生程序

由各班级（支部）选出参会代表人选，填写《北京大学临床肿瘤学院研究生第十六次代表大会代表汇总表》，2019年11月15日（周五）17:00前上报选举委员会，[beizhongyanhui@126.com](mailto:pa12_bjch@163.com)。经选举委员会资格审查、教学网公示后，无疑议，确认代表资格。对于不符合当选资格的代表，选举委员会有权要求该选举单位重选。

选举委员会将在选举期间根据各选单位的选举日程安排派出代表进行监督，以保证选举工作公开、公正、民主地进行；在选举和公示期间，任何单位或个人若对本选举单位的代表或常务委员有异议，可以随时向选举委员会提出申诉并申请仲裁。

北京大学临床肿瘤学院

第十六次研究生代表大会选举委员会

二○一九年十一月

**北京大学临床肿瘤学院**

**第十六次研究生代表大会选举监督办法**

第一条 为保证北京大学研究生会换届选举工作顺利进行，体现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防止舞弊行为，充分发挥广大同学对选举的监督作用，特制定北京大学研究生代表大会选举监督办法（以下简称本办法）。

第二条 候选人必须以合法、正当的方式取得候选人资格。候选人在选举过程中不得有以拉票为目的的请客、送礼、拉帮结派等违反平等竞争原则的行为，不得发表不正当言论。大会期间严格遵守大会纪律，服从大会安排。

第三条 本办法由大会选举委员会执行。选举委员会在选举期间有权对违反上述办法者分别处以警告、通报、取消候选人资格等处罚，严重者将报请学院和学校予以校纪处分。

第四条 如发现有以第二条规定之不正当方式竞争者，可将投诉电邮发至beizhongyanhui@126.com，对署名信件大会选举委员会将给予明确答复。

第五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大会选举委员会。

北京大学临床肿瘤学院

第十六次研究生代表大会选举委员会

二○一九年十一月